

扶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 监测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方：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扶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合作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及时有效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及任务

本项目范围涉及宝鸡市扶风县辖区内所有土地。

主要目标：开展扶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历史流出耕地摸排、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报国家审核确认后，形成季度监测成果，及时更新调查监测数据库，并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成果经逐级审核确认，报国家审查通过后，纳入扶风县 2025 年度变更，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

主要任务：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同时，开展历史流出耕地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层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将省厅审核确认后的成果构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

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5 年度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及以下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技术参数：依据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成果符合行业标准，通过国家核查验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工作需要。

二、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 (4)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
- (5) 《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

2、相关文件

- (1)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

3、规范规程与标准

- (1) GB/T20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 TD/T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3) 《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原国土资源部);
- (4) GB/T 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 (5)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7)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2021年)》;
- (8) 《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 (9)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三、成果提交

- 1、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 2、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更新包。
- 3、各类报表:包括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 4、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 5、图件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 6、资料汇编:外业调查资料;其他资料(包括基础资料部署文件和特殊情况说明等内容)等。
- 7、下发的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用地管理信息等。

以上成果以电子版（光盘或优盘）和纸质版一式两份移交甲方，并向县林业局移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工作成果。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五、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 (1) 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 (2) 负责协调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行政问题等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务；
- (3) 对外、对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 (4) 负责服务费用的结算。

2、乙方：

- (1) 在进行内、外业作业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如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不得丢失、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外传；任务完成后如数归还甲方。
- (3) 负责组织变更调查工作实施。
- (4) 对现状地类发生变化国家未提取的图斑，及时进行自提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5) 负责按照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变更调查成果资料。

(6) 对达不到要求、需要返工的费用自负。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办法

1、合同总价：

根据 扶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中标价格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22426.00 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合同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支付办法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553455.60 元(伍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陆角)。

2) 项目成果通过上级审查验收并启用，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40%，即：368970.40 元 (叁拾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肆角)。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1260010400296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903 室，

电话：029-88113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95288Q，

八、保密条款

1、全部调查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有关数据销毁；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2、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按信息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超 10 天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市扶风县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张西平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陶莉

2026年 4 月 28日

2026年 4 月 28 日